砂石料加工承揽合同范本

甲方：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合同订立地点：

乙方：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合同订立地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砂、碎石、片石等地材加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地材名称及单价

一、砂石料加工为综合包干单价，单价内含人工费、机械维修费、材料费、场内转堆费、场内装车费、所有加工用电费、机械燃油费付邮费、料具费、照明费、所有人员工资、人员进出场费、管理费、利润等。

二、乙方在开工后，必须买好所有人员的工伤保、医保及社保。

第二条 机械及原材料提供方式甲方提供原材料（山碴）到碎石厂现场，提供所有设备（含碎石设备\_\_\_\_\_台、装载机\_\_\_\_\_台、破碎锤\_\_\_\_\_台、挖掘机\_\_\_\_台、电力设施、生活设施），由乙方利用路基挖方料（山碴）进行加工成甲方所需要的砂、碎石产品。

第三条 加工砂石料质量要求

风险提示：

加工承揽业务切忌质量约定不清或口头约定质量，目的在于避免发生纠纷。质量条款要约定明确仔细。

如果质量是以样品为准，除了双方封存样品外，还应有样品质量描述的书面材料。以免样品灭失或自然毁损或对样品内部质量有异议而发生纠纷。

乙方加工的砂、碎石、片石等甲方工程所需其它石材需达到国家标准《建筑用砂》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加工，其质量要求只能为甲方提出的有效粒径为标准。

1. 加工砂石料数量

风险提示：

原材料可以由定作人或承揽人提供。不管哪方提供，均要约定对原材料的质量要求。特别是定作方提供原材料的情况下，承揽方更要注意对原材料的质量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承揽方因保管不善而造成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及完成的成果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应该负损害赔偿责任。为此，承揽方应该提高保管材料的风险意识。

本工程在\_\_\_\_\_\_\_\_时间内预计加工砂石料数量合计为\_\_\_\_\_\_\_\_万m3³，具体数量由甲方向乙方下达使用计划，乙方应按甲方下达的计划编制砂、碎石或甲方工程所需其它石材加工计划，确保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若业主中途调整生产计划，乙方需服从甲方整体安排。

第五条 砂石料数量确认方法及价款支付方式

一、每月\_\_\_\_\_日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本月砂、碎石等用料清理汇总，以甲方签认过领料单作为计算依据制作计价单，并扣除乙方在甲方领取的油料、五金等材料总价款，该计价单由甲方计划经营部、工程部、机物部进行签认，经总工程师审核后报项目经理审批并加盖加盖甲方印章，作为支付乙方价款的凭据。

二、甲方根据计价单按80%的比例支付计量款，另\_\_\_\_%在乙方未再甲方加工原材料后一个月之内付清给乙方，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或合同终止\_\_\_\_个月内不计利息退还。（若出现安全事故，甲方有权从乙方交纳的履约金及结算款中代扣代付）。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指派工程技术人员和现场管理人员，实施对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试件取样、试验进行管理，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二、若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其加工能力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甲方有权收回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加工承揽任务，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关系，合同终止时一次性付清乙方所有的加工产品计量费用。

三、负责提供施工用电（高压端）引入到乙方加工场地，如有场地电机超负荷运转造成变压器损坏乙方概不负责。

四、负责提供施工用水引入到乙方加工场地内。

五、负责协调关系。

六、负责下达砂、碎石等石料需用量计划，确保每天所需的石料。

七、负责组织车辆运输吧原材料（山碴）运输到乙方施工现场，并承担运输费用（场内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在满足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对自有人员、甲方提供的设备进行合理调配，在甲方的监督下自主组织砂石料的加工等相关事项。

一、上足本工作的生产工人，保证生产需要，负责按甲方要求组织岗前培训，组织有关人员参加甲方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活动。乙方必须进行安全岗位培训，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操作，若出现一切安全事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在生产加工区域内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做好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有义务配合甲方安全文明施工和迎接上级领导的检查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加工出的合格产品量必须完成甲方下达的使用计划用量，因乙方原因造成生产量不能满足本工程需用量，需去其他料场采购时，价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原材料供应不足造成乙方停工需去其他料场采购时价差费用与甲方承担，且停工达\_\_\_\_\_\_天以上甲方需负责支付乙方停工期间费用。

二、原材料、成品（即使经检验质量不合格）或半成品仅限于本项目建设使用，乙方不得对外销售；生产线设施、设备，仅用于本项目砂石料加工，乙方不得对外承接其他加工任务。否则，乙方承担\_\_\_\_\_\_\_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连续两次发生上述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工作进行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与履约保证金等额的违约金。

四、乙方应采取有效安全保卫措施，保障料场原材料、成品或半成品的安全。若发生被盗事件，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履约保证

提供履约保证金\_\_\_\_\_\_万元。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法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交由思南县人民法审理裁决。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共四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甲方：

授权代理人：

合同订立日期：

乙方：

授权代理人：

合同订立日期：